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	
1-1 計畫名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	
稱		
1-2 主辦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單位		
1-3 填表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王	韻涵 職稱:衛生企劃師	
電話:02	2-22577155 分機 1733 e-mail:A09101@ntp	oc. gov. tw
1-4 機關性別	聯絡人:	
姓名:陳	玉澤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0	2)22577155 分機 1219 e-mail: AN0286@ntpc.	gov. tw
1-5 計畫屬性	:	
1-5-1 計畫決	: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	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	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
	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容涉及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可複選)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1-7 計畫依	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
據	辦理,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	據:(1)法律、政策、施政
	診斷、遺傳性檢查及特殊族群民眾生育調	計畫項目等;(2)CEDAW、
	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
		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
		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象(單選)	2-2□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	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人;女:人。性别比例:男	: %;女: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 現況問題與 需求概述

- 一、育齡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以30-34歲人數所佔比例最多,高齡產婦人數增加,導致異常胎兒出生數量上升,嬰兒死亡風險加大,雖現今醫療資源發達,但惟有健康的孕產婦才能讓嬰兒健康,降低嬰兒及孕產婦死亡風險。
- 二、產前的篩檢項目中,染色體檢查是相當重要的一項,尤其是高齡產婦或是流產高發生群孕婦。根據統計結果,一般產前胎兒內,有 0.6%會發生染色體異常症,而異常的染色體往往會造成胎兒各式各樣的先天畸色體往會造成點兒為產或不明原因的流產。進一步了解,約有 50%-60%的流產胎兒,是因為染色體上的異常導致。唐氏智聞見的最重要的染色體異常,也是造成智戶與人。整於此,為避免染色體異常的小孩出生造成家庭及社會的雙重負擔,超關高危險群孕婦應該進行產前診斷,經由採檢胎兒的絨毛或抽取羊水,可進行染色體分析,確保胎兒的正常。

一、新生兒出生數

	100 -		4 - ×	
分	總數	男	女	出生性別
類				比(SRB)
全	207, 600	107, 620	99, 880	1.08
國				
新	34, 148	17, 661	16, 487	1.07
北				
市				

105年新生兒出生數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

對象;(2)執行與服 務結果統計;(3)執

行過程統計。

-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 說明;另若該計畫受 益對象無區別,但內

106 年新生兒出生數

	100	がユノロロ	1 — 20	
分	總數	男	女	出生性
類				別比
				(SRB)
全	194, 616	100, 861	93, 755	1.08
國				
新	31, 621	16, 229	15, 392	1.05
北				
市				

- 二、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人數
- (一)本市 105 年度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人 數: 男生17, 233 人(佔51.8%), 女生16, 051 人(佔48.2%)。遺傳性疾病檢查人數: 男生 353 人(佔45.8%), 女生417 人(佔54.2%)。
- (二)本市 106 年度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人數: 男生15,753人(佔51.3%),女生14,927人(佔48.7%)。遺傳性疾病檢查人數: 男生414人(佔47.4%),女生459人(佔52.6%)。
- 三、生育調節

本市 105 年生育調節(結紮手術)人數: 男生 4 人(佔 33.3%), 女生 8 人(佔 66.7%); 106 年生育調節(結紮手術)人數: 男生 5 人(佔 23.8%)女生 16 人(佔 76.2%)。

容涉及一般社會認 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或統計資料顯示性 別比例差距過大 者,亦需進一步說 明。

4. 根據戶政司人口統 計資料顯示。

3-3 來與關計析(項建 要計性性其建者計性性其建者

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 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 業務效能係指:

-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 者(不包含意向調 查),需透過市府主 計處輔導機關辦理

		統計調查計畫,以利 推動。
肆、計畫目	一、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	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
標概述(併	提供遺傳性檢查補助,達到性別平衡。	
同敘明性別	二、提供特殊族群民眾生育調節及人工流產補助	費用。
目標)	三、補綴社會救助體系之缺漏,提供因生活困頓	、繳不起健保費用之
	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費用,使可定期接受產前	前檢查。
伍、促進與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
確保計畫融	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策、發展、執行之過
入性別觀點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	程中,不同性別者之
之方法 (5-1	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	參與機制。
至 5-5 可複	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選)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	
	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請說明:	
	_	
	※ 勾選 5-1 至 5-4 者, 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	
	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係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方針訂定,並執行之。	
	故其計畫過程之研擬、決策、發展依優生保健	
	法及依中央之政策擬定。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	過程	
6-1 經費配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
置(單選)	回應預算)	費如何針對性別差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	異,回應性別需求。
	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	
	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書	

	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經	
	費編列考量民眾實施優生保健、特殊族群民眾	
	生育調節及人工流產補助,提供遺傳性檢查補	
	助,使提高人口素質。	
6-2 計畫與	辦理出生性別比宣導,內容包括男孩女孩一樣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
性別相關之	好、男孩女孩都是寶等。	策略或方式,以回
實施方式與		應性別需求與達成
作為(無特		性別目標,例如辦
定性別作為		理人員訓練、提供
者,亦請簡		服務、製作文宣等。
要說明原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
因)		議題採取任何措施
		與作為者,請簡要
		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
播(6-3-1至	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布條、單	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
6-3-3 可複	張)	標對象(包括不同語
選)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	言的男女),採取不同
	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	
	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	播、單張、跑馬燈等。
	等物(項目:)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	
	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	
	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	
	(b-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00年11月重無沙及,明奶仍然四。	
6-4 性別友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
善措施(單	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措施或方案,例如孕
選)	具體作法: <u>友善育兒環境</u>	婦(或親職活動)停車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措施、托兒措施、哺
		集乳室、女性生理護
		墊、性別或親子友善

		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	
6-5 平等取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
得社會資源	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	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
(可複選)	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	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	共事務之機會。
	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	
	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產前遺傳診斷、新住民乙型鏈球菌篩檢。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6 預防或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
消除性別隔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對不同性別、性傾向
離(可複選)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或僵化期待。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不針對特</u>	
	<u>定性別給予檢查,故不涉及性別隔離。</u>	
6-7計畫評	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
核(單選)	具體作法:	因。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0 0 11 45 16	均給予補助,無特定性別。	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計畫追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
蹤與列管	具體作法:本計畫為本市 107 年度施	列管、或由局處自行
(單選)	政計畫,按季至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	列管、或由性平會列
	訊網填報辦理情形,並由本府研考會	管。
	<u>列管。</u> СОО□ □ 赴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柒、檢視結果	<u> </u>
7-1 計畫與 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
7-2 計畫運 用性別主流 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性別平等宣導□其他
第二部分-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
, , , , , ,	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23 日
料	8-2 專家學者:祝春紅
	職稱:婦女保健中心主任
	服務單位:台北慈濟醫院
	專長領域:婦產專科醫師、婦女醫學、醫院管理、前行政院婦權會委
	員性平相關領域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本計畫為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服務計畫,服務
見	對象為與懷孕有關之婦女,其受益對象自然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此計畫服務對象針對懷孕婦女在優
	生保健遺傳性檢查的補助或特殊族群人工流產的補助,以及生活困頓
	弱勢婦女產檢費用之補助,符合對生育品質之提升及弱勢性別的友善
	照顧政策,評估說明及問題需求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計畫目標清楚明確,惟未說明補助對象的
	目標值,如有多少需求量,預估補助預定達標情形。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此計畫係針對懷孕
	婦女及經濟弱勢者,符合性別與弱勢原則。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此計畫係針對懷孕婦女及經濟弱勢
	者,資源及過程符合民眾適用與公平性。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此計畫為提升生育品質及弱勢婦女的生
	活品質,符合效益。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此計畫應為之前已在執行之方案,符合提升
	人口品質及弱勢族群與性別的照護政策。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整體計畫係針對懷孕婦女及經濟弱勢者提供補助及照顧,符合性別
	與弱勢原則,值得肯定也符合政策。
	(2)計畫之目標值尚不夠明確,若能從既往政策執形成果百分比,評估
	本市符合補助對象的總數及實際受益對象百分比,據此設定未來目標
	值,將使計劃效益評估更具意義。
第三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1)優生保健計畫係針對懷孕婦女及經濟弱
	勢者提供補助及照顧,符合性別與弱勢原則,值得肯定,也符合政策。
	(2)優生保健計畫之目標值尚不夠明確,若能從既往政策執行成果百分
	比,評估本市符合補助對象的總數及實際受益對象百分比,據此設定
	未來的目標值,將使計畫的效益評估更具意義。
	9-2 參採情形:爰參考委員意見將計畫之目標值更明確填列於明年度計
	畫內。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08年1月1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年5月31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
	111 DN 161 7 G 17 N 17 N